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鐘逸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涂蓁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查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